

苗栗縣 114 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倡導羽球運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竹南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

開幕典禮於當天早上 10 點舉行

聯絡人：邱春彬 電話：0938909318

七、比賽地點：竹南國小 活動中心 梅恩館 3F

八、參加對象：學生組限就讀本縣學校之學生，社會組除另有規定外不限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學生組團體賽：限就讀本縣學校之學生（每組限報 5 人）

1. 國小甲組（國小六年級）男子組、女子組
2. 國小乙組（國小五年級）男子組、女子組
3. 國小丙組（國小四年級）男子組、女子組
4. 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
5. 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

（二）社會組團體賽：（每組限報 7 人）

1. 社會青年男子組、女子組
2. 公教男子組、女子組（限苗栗縣內在職公教人員）
3. 健身男子組、女子組

（健身組限戶籍或工作地點位於苗栗縣內，男生年齡須滿 40 歲以上，女生年齡不限）

（三）社會組個人賽：

1. 男子雙打
2. 女子雙打
3. 混合雙打
4. 樂活組雙打（參加人員男性須達 55 歲、女性須達 50 歲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★每人限報 2 組★

（一）報名官網：<https://mcbc.mylivescore.link>

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繳費截止日期：114 年 4 月 3 日（週四）

報名結果公布日期：114 年 4 月 4 日（週五）

（三）報名費：

1. 學生團體賽每隊 500 元
2. 社會團體賽每隊 900 元
3. 社會個人賽每組 400 元

（四）繳費方式：

1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2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4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5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4 月 7 日（週一）完成電腦抽籤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賽程公告：114 年 4 月 8 日（週二）公告。

十二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2. 比賽制度由大會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決定之，如不足三隊得由大會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。
3. 大會因比賽需要，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4. 團體賽各組均為三點兩勝制，學生組出場序為單、雙、單。
※國小採新制單局 21 分，20 平分不加分。
※國、高中組採新制單局 25 分，24 平分不加分。
※社會組團體賽為三點雙打，採新制單局 25 分，24 平分不加分。
※社會組個人賽，採新制單局 25 分，24 平分不加分。
以上均不延長加賽，團體賽不能兼點。
5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.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.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.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 - C、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6. 報名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自主確認參賽資格，大會無法針對每一位選手預作資格審核，比賽當天選手有攜帶相關證件之義務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或在職證明），如對手有提出異議時以備隨時查驗，任何問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7.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，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8.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10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9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10. 比賽爭議事件由大會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審議最終判決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*報名隊數在 5 隊以下之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品及獎狀。

*報名隊數在 6~8 隊之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及獎狀。

*報名隊數在 9 隊以上之各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、獎品及獎狀。

十四、保險：將投保活動意外險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羽球運動老少咸宜且充滿健身意義及運動樂趣，藉由比賽使得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的羽球團隊日益增加，近年來參與的人數及水準日漸提昇，無論是學生、教師或社會人士均享受到運動健身的機會與樂趣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。